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燕卿、童清金間因本院114年中簡字332號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32號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
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記憶有限，聲請人為確保對該次程序內容
之準確理解及重建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
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
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
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

0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3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
04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
06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
07 其注意遵守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楊雅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游欣偉